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5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4.9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24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6.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7.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5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4/3/29	2024/7/26
2	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	授予数量	8,786,500份	2,196,000份
4	授予人数	142人	7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196,000份	0份
6	授予价格	14.38元/份	10.66元/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能全部达标,公司注销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9.075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0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71.6125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0,232股,占可行权总量的0.60%,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尚未届满。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26日,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7月25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305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5,510,607.86元,业绩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393,632,323.78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8.58%,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7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上,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名,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25.00%,共计54.9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离职、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4年7月26日

(二)可行权数量:54.90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的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可行权人数:7人

(四)行权价格:10.66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7人)	219.60	54.90	25.00%
合计	219.60	54.90	25.00%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行权的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等待期即将届满。综上,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54.90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希荻微已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希荻微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5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主要情况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4年7月26日

(二)可行权数量:54.90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的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可行权人数:7人

(四)行权价格:10.66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7人)	219.60	54.90	25.00%
合计	219.60	54.90	25.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5-029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需要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修订后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需要办理备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公司已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一、换发后《营业执照》的主要内容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该等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62882XW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17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30,497.2254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于芝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视机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经备案的公司章程

本次办理变更备案过程中,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对经营范围部分条目进行了必要调整(调整条目分类、删除不适用的许可类条目),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上所示,经备案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备案版)。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3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相关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7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涨幅4.79%。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价格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关于近期市场热点概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不涉及该工程相关的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意见

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

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的少数股东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汇盛源”)存在对贵州水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4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754.9219万元,经公司核查实际占用资金为1,320.9219万元,近日欣汇盛源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资金900万元,目前占用余额为420.9219万元(公告编号:2025-031、2025-03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3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7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A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0353	010354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7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上述限额仅针对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E类份额相关业务的100万元限额保持不变。

(3)在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南方基金关于直销平台部分基金相关调整的公告

南方益稳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发售时,投资人于募集期内通过南方基金直销平台购买该基金,将按照该基金标准费率执行,不执行2025年1月1日《南方基金关于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中声明的认购手续费优惠。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24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3月18日证监许可[2019]402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于2019年5年21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24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5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87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微信小程序(小程序名称:南方基金服务+)、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5年8月25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票时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7月24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时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意见、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